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第1季度报告

2022年0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年04月16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2年4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2年01月01日起至2022年03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06月08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64,781,862.29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受益于低碳经济概念、具有持续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通过积极把握资本利得机会以拓展收益空间，以寻求资本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p>(1) 资产配置策略</p> <p>在投资决策中，本基金仅根据精选的各类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度的调整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p> <p>(2) 行业配置策略</p> <p>本基金所投资对象主要定位受益于低碳经济概念、具有持续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这些上市公司会包含很多一般意义的行业。本基金在行业选择上综合考虑多方面的因素，择优而选。行业研究员通过分析行业特征，定期提出行业投资评级和配置建议。行业比较分析师综合内、外部研究资源，对受益于低碳经济领域、行业基本面因素已出现积极变化、</p>

	<p>景气程度增加，但股票市场反应滞后的行业进行重点配置。同时，本基金将根据行业的基本面变化以及股票市场行业指数表现，实施积极的行业轮换，不断寻找新的行业投资机会，实现“资本增值”目标。</p> <p>(3) 股票资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根据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情况，首先对股票进行初步筛选，将基本面较差、投资价值较低的上市公司剔除基础股票池。在此基础上，按照本基金对于低碳经济概念的识别，我们将依靠研究团队，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对基础股票池进行二次筛选，筛选出与低碳经济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与低碳经济主题之间的关系，本基金将低碳经济主题的上市公司细分为两类：1) 直接从事或受益于低碳经济主题的上市公司；2) 与低碳经济主题密切相关的上市公司。</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环保指数*90%+同业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和预计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A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40008	01351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487,125,916.07份	77,655,946.22份

注：本基金自2021年9月13日起增加C类份额。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年01月01日 - 2022年03月31日)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A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81,294,083.52	3,348,848.36

2. 本期利润	-1,779,011,632.61	-43,921,005.9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7188	-0.716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379,308,449.75	292,151,839.7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7711	3.7621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A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78%	1.90%	-14.12%	1.80%	-1.66%	0.10%
过去六个月	-12.86%	1.68%	-13.83%	1.67%	0.97%	0.01%
过去一年	28.28%	1.89%	25.52%	1.76%	2.76%	0.13%
过去三年	222.56%	2.11%	68.08%	1.65%	154.48%	0.46%
过去五年	126.97%	1.99%	29.85%	1.49%	97.12%	0.5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1.13%	1.93%	66.19%	1.53%	244.94%	0.40%

注：

过去三个月指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过去六个月指 2021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过去一年指 2021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过去三年指 2019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过去五年指 2017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 2010 年 6 月 8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C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87%	1.90%	-14.12%	1.80%	-1.75%	0.10%
过去六个月	-13.05%	1.68%	-13.83%	1.67%	0.78%	0.01%
成立至今	-20.61%	1.73%	-14.04%	1.66%	-6.57%	0.07%

注：

过去三个月指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过去六个月指 2021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成立至今指 2021 年 9 月 13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

1.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85%-95%，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固定收益类证券、现金和其他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5%-1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内完成建仓。截止 2010 年 12 月 8 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
2.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90% + 同业存款利率*10%”。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中证环保指数*90% + 同业存款利率（税后）*10%”。
3. 上述基金净值增长率的计算已包含本基金所投资股票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未包含沪深 300 指数与中证环保指数成份股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

1.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85%-95%，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固定收益类证券、现金和其他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5%-1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中证环保指数*90% + 同业存款利率（税后）*10%”。
3. 上述基金净值增长率的计算已包含本基金所投资股票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未包含中证环保指数成份股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
4. 本基金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起增加 C 类份额。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陆彬	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股票研究部总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9-08-17	-	7.5	硕士研究生。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员、研究员、助理研究总监，现任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股票研究部总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 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公告陆彬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 证券从业年限为证券投资相关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保护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应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投资的全过程，用以规范基金投资相关工作，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行为监控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各相关部门均按照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进行投资管理活动、研究分析活动以及交易活动。同时，我公司切实履行了各项公平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及报告义务，并建立了相关记录。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或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加强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可能发生的利益输送，密切监控可能会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的规定，对同一投资组合以及不同投资组合中的交易行为进行了监控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发生各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年一季度，市场大幅下跌后反弹。上证综指下跌10.65%，创业板指下跌19.96%。在中信30个一级行业中，煤炭、房地产和银行业涨幅居前。电子、国防军工和汽车行业表现相对落后。

2022年年初，我们认为主线是价值回归和优质成长。在2月底的俄乌冲突升级之后，市场出现了加速下跌。我们也在仓位、配置等方面进行了一定程度地应对。我们认为，短期的风险事件对于A股市场的长期价值影响有限，因此在基本面依然向好的背景下，当市场出现短期剧烈波动的时候，主动承担风险或许是比规避风险更好的选择。以一年两年的维度看，很多股票的隐含回报已经非常有吸引力。

本报告期内，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聚焦投资于低碳环保行业，力争通过主动研究和投资，把握新能源和低碳的投资机会。当前，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主要投资的方向包括：1、新能源汽车行业 2、光伏行业 3、环保行业等。

在上海疫情的特殊时期，汇丰晋信投资部黑板上驻场同事的一段话，非常打动我，也体现了汇丰晋信投资团队的精神和决心，以此来做共勉：“Kill the virus. Beat the market.”。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A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7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12%；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C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8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1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9,001,888,207.56	92.45
	其中：股票	9,001,888,207.56	92.4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1,087,106.85	0.22
	其中：债券	21,087,106.85	0.2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03,840,243.92	7.23
8	其他资产	10,617,901.45	0.11
9	合计	9,737,433,459.7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528,164,714.20	5.46
C	制造业	7,243,017,387.02	74.8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17,373,743.62	8.45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32,667,144.00	3.4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80,665,218.72	0.83
	合计	9,001,888,207.56	93.08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50	宁德时代	1,733,785	888,218,055.50	9.18
2	002497	雅化集团	29,836,889	861,092,616.54	8.90
3	002466	天齐锂业	9,347,341	760,780,083.99	7.87
4	002460	赣锋锂业	5,693,898	715,438,283.70	7.40
5	000792	盐湖股份	21,539,122	647,681,398.54	6.70

6	600256	广汇能源	64,410,331	528,164,714.20	5.46
7	603799	华友钴业	4,466,155	436,789,959.00	4.52
8	002594	比亚迪	1,788,700	411,043,260.00	4.25
9	688006	杭可科技	6,310,635	360,211,045.80	3.72
10	300070	碧水源	54,177,082	325,062,492.00	3.36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19,780.82	0.0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067,326.03	0.2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067,326.03	0.2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1,087,106.85	0.22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20201	22国开01	200,000	20,067,326.03	0.21
2	019621	19国债11	10,000	1,019,780.82	0.01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000792）外，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持有的“盐湖股份”的发行主体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存在：公司销售钾肥产品时，其生产成本未发生显著变化的情况下，大幅度上调销售价格，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1年9月17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之规定，责令公司立即改正，且处以160万元罚款《行政处罚告知书》（市监处罚【2021】71号）。

根据公司公告，公司高度重视此次行政处罚并已及时缴纳罚款，目前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本基金管理人评估认为，上述事宜对盐湖股份整体业务影响较小，不会对本基金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本基金管理人会紧密跟踪并及时采取相应投资决策，截至目前，本基金对盐湖股份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本公司规定。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614,230.0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9,003,671.3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617,901.4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投资组合报告中，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由于小数点后保留位数限制原因，市值占净值比例可能显示为零。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 A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526,880,464.58	34,766,028.9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80,161,140.09	94,761,694.1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19,915,688.60	51,871,776.8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87,125,916.07	77,655,946.22
-------------	------------------	---------------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批准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6)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8) 报告期内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9)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地点为管理人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20376888

公司网址：<http://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6日